

稅務新聞 108-0918

- 一、108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
- 二、提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為新臺幣 5,000 元。
- 三、帳簿憑證減失 核定所得有條件。
- 四、長照特別扣除額，明(109)年報稅就能適用。
-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或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成屋，如何核實認定財產交易所得。
- 六、呆帳損失比率得以前 3 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比率平均數估列。

一、108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

發布日期：108-09-18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8）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地價稅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依上開稅法第 41 條及上開規則第 24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今年因適逢假日順延至 9 月 23 日）提出申請，始得於今年起適用，逾期申請者，將從明（109）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該署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把握期限，在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都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今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即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之義務。今年地價稅係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0%；如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指出，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者，免重新申請，但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事實已消滅（例如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後全戶戶籍遷出、土地信託、夫妻贈與等），納稅義務人應即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有逃漏稅或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將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妙姪

聯絡電話：02-23228145

更新日期：108-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提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為新臺幣 5,000 元

發布日期：108-09-18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表示，自今(108)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免予扣繳門檻(即免稅門檻)，由新臺幣(下同)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

財政部說明，為進一步簡化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扣繳作業，鼓勵民眾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投注公益及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該部乃研議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提高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經行政院今年 9 月 6 日核定，將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配合相關業者系統修正時程、法規作業期間及宣導作業等需要，本次免稅門檻之調高，訂於今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亦即政府獎券中獎人於今年 12 月 1 日以後兌領之獎金，得適用新免稅門檻 5,000 元之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以今年 7-8 月期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為例，其領獎期間自今年 10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止，中獎人於今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6 日間兌領獎金，中獎金額為 4,000 元者(即兌中四獎)，即可適用新制免扣繳稅款，省下 800 元稅款(中獎獎金 4,000 元×扣繳率 20%)。該部提醒中獎民眾注意政府獎券中獎獎金課稅新規定，配合調整兌領獎金期程規劃，享受中獎獎金小確幸。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更新日期：108-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帳簿憑證滅失 核定所得有條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帳簿憑證滅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經查明屬實者，得依前 3 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滅失憑證所屬期間的所得額，未符合規定者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設置的帳簿及會計憑證，依規定應至少分別保存 10 年及 5 年。惟帳簿如果因為有不可抗力的災害導致滅失者，若為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至於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滅失者，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前 3 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滅失期間之所得；但申報之純益率若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則得以申報數為準，待稽徵機關核定時，再按核定數調整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發函通知提示帳證供核，逾期未提示，稽徵機關即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因前負責人蓄意佔有帳簿憑證，已向法院上訴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按前 3 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其所得額，惟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係指因遭受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以致滅失者，方可適用，甲公司主張無法提示之理由為帳證遭前負責人惡意佔有，非前揭法條規定可適用之範圍，尚難援引，爰復查予以駁回。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依規定應保存帳簿憑證，俾供稽徵機關查核，若有因不可抗力的災害以致滅失者，則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報請派員勘查或提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否則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多加注意。

（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8）

更新日期：108-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長照特別扣除額，明(109)年報稅就能適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減輕中低收入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所得稅法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得扣除 12 萬元，明(109)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該局說明，以往長期照顧所支付的看護費、照護費等，因非屬醫療支出，依規定不得申報列舉扣除；但依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不管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均無須檢附費用憑證，於每年報稅時每人可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不過，該局提醒，為提供適切之協助並使政府資源有效利用，下列 3 種情形將不得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1)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以上。(2)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3)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08 年度為 670 萬)者。民眾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王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1

更新日期：108-09-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或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成屋，如何核實認定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預售屋買賣在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其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是相關交易係屬「權利」之移轉，而非「不動產」產權之移轉，並無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適用，賣方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之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另外個人如出售之成屋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者，應依交易時房屋土地之成交價額（買進或出售契約未劃分房屋土地各別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出售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舉例說明如下：

釋例 1：轄內甲君於 103 年間以 3,000 萬元向 A 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 1 戶（含土地部分），並於 104 年間該預售屋完工前，以 3,210 萬元出售予乙君，甲君在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嗣經該所依據查得資料，以出售價格 3,210 萬元減除甲君原始取得成本 3,000 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 10 萬元後，核認甲君 104 年度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200 萬元

釋例 2：轄內甲君於 103 年間以 3,000 萬元向 A 建設公司購買成屋 1 戶（含坐落土地），並於 104 年間以 3,210 萬元出售予乙君，買進或出售契約未劃分房屋土地各別成交價額，甲君在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嗣經該所依據查得資料，以出售價格 3,210 萬元減除甲君原始取得成本 3,000 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 10 萬元後，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 40%，核認甲君 104 年度漏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80 萬元。

該所提醒，買賣預售屋或成屋（非屬房地合一新制）在核實認定財產交易所得是不同的，二者最大差異為買賣預售屋並無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因此不論買賣預售屋或成屋如有獲利，而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綜合所得稅，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如有法令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徐股長 08-7899871 轉 200

更新日期：108-09-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呆帳損失比率得以前 3 年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比率平均數估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 1%者，得在其以前 3 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原須俟確實無法收取時，方得列報呆帳損失，惟考量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於呆帳未實際發生前，得先行估列備抵呆帳，以供實際發生呆帳時沖抵，提列備抵呆帳年度即可就提列金額先行列報為呆帳損失。而備抵呆帳餘額係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 1%限度內酌量估列為原則，但為求客觀及配合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實際發生呆帳率偏高之營利事業，可選擇按以前 3 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備抵呆帳。至所稱「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係指「經核定」實際沖銷呆帳合計數占各該年度未減除呆帳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合計數之比率，其有未經核定者，得暫以自行申報數估列，俟稽徵機關核定時，再依上揭比率調整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 103 至 105 年度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5,000 萬元、3,000 萬元及 2,000 萬元，103 至 105 年度申報實際沖銷呆帳分別為 80 萬元、60 萬元及 40 萬元，經核定實際沖銷呆帳數分別為 72 萬元、45 萬元及 38 萬元；該公司以前 3 個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 1.8%〔(80 萬元+60 萬元+40 萬元)÷(5,000 萬元+3,000 萬元+2,000 萬元)〕估列備抵呆帳限額，計算申報 106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惟前揭比率依核定數計算，應為 1.55%〔(72 萬元+45 萬元+38 萬元)÷(5,000 萬元+3,000 萬元+2,000 萬元)〕，爰調整減少 106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0)

更新日期：108-09-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